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江苏董氏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电缆施工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电缆制作、安装、敷设
施工单位		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 吴欣扬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1	4.2.9 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已执行	符合要求
2	5.2.6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已执行	符合要求
3	7.0.1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已执行	符合要求
项目总工: 吴欣扬		总监理工程师 (副总监理工程师): 修智明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